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09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繼於第一季度錄得營業額及溢利顯著增長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繼續保持強勁業務擴張，營業額及純利雙雙錄得歷史新高。營業額43,578,000港元及純利12,284,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連續增長31.9%及57.4%。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9.8%至76,6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除稅後溢利更是較去年同期躍升62.5%至20,086,000港元。

第二季度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現有產品（即《尤靖安》®、《立邁青》®、《速樂涓》®、《可益能》®及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銷量全面增加所拉動。上市第二年的產品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維持增長動力，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2%。同時，《速樂涓》®延續第一季度之步伐，繼續在市場滲透方面有強勁的進展，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較去年同期增長76%。

首六個月除稅後溢利大幅增長不僅是由於營業額的顯著增長所拉動，亦是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71.2%改善至回顧期間之72.4%所致，毛利率得以改善歸功於專利產品之強勁表現及生產效率之改善。

儘管本集團於新產品上市方面有持續穩定之投資，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比率繼續下降。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該比率為28.8%，而去年同期為29.6%，反映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取得更佳的規模經濟效果。

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應對交易量之增加，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589,000港元，然而，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比率從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16.6%減少為本年度同期之12.7%。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在香港科學園建立了本集團第二個研發中心，顯示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以研發推動之專業醫藥公司。實驗室配備高科技水平的胜肽合成設備，並致力於胜肽藥物的開發。就此，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政府之資金資助，於該中心開發第一種胜肽藥物，用於緩解化學治療引起的脫髮，這顯示了香港特區政府於創新方面的承擔，並將推動本集團之新藥開發。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於臨床研究及藥物註冊方面取得顯著進步。兩項臨床研究貝米肝素鈉（用於防止進行髖關節或膝關節復位之患者形成深部靜脈血栓）及《Veloderm》®（用於皮膚移植）已經完成，且現正進行統計分析。其他兩項研究鹽酸乙酰左卡尼汀腸溶片（用於化學治療引起的週邊神經病變）及鹽酸丙酰左卡尼汀片（用於治療週邊動脈疾病）已取得重大進展，已完成百分之五十臨床患者藥物測試。另外其他四項研究處於不同前期準備階段，預期將從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研發。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亦就兩項產品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登記註冊申請。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有多項產品可提交申請。

在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堅持「以夥伴關係促發展」之戰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成功與一間日本權威中型研究醫藥公司日本新藥建立新的夥伴關係，此外，本集團擴大與著名瑞士公司Hesinn之合作，取得第二項產品在中國的獨家銷售及市場推廣權。多項合作討論正在進行，預期其中部分將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取得成果。

前景

在此極具挑戰之經濟時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表現將繼續向好。

由於本集團加強其產品品牌管理及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現有五項產品預期將於市場上繼續其強勁表現。本集團之旗艦產品之一《立邁青》®擁有11年臨床經驗，最近因其獨特療效獲得政府認可為優質藥物，此無疑將推動該產品在醫界的知名度，並為該產品提供增長動力。

本集團亦開始推廣其新產品《睿保特》®，並在市場上獲得認同。本集團三項其他產品正在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授權推出市場進行最後審查。預期新產品上市將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新的溢利增長點。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現正考慮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後，若符合上市規則之財務規定，隨即將其股票從現在的創業板轉板至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相信，轉板後將提升本集團在投資者中的形象，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以後年度為其股東帶來豐厚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11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11,0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101,4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為零。

集團資產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內。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滿足其外幣需求時並無任何外幣匯兌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7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名僱員），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49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22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季度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編製季度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估報告有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確定程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發現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578	32,270	76,613	54,783
銷售成本		(11,735)	(9,162)	(21,168)	(15,757)
毛利		31,843	23,108	55,445	39,026
其他收益		(9)	628	379	1,1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059)	(9,307)	(22,087)	(16,2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8)	(481)	(1,649)	(798)
行政費用		(4,969)	(4,811)	(9,704)	(9,115)
經營溢利	(4)	13,758	9,137	22,384	14,058
財務成本		(173)	(159)	(225)	(267)
除稅前溢利		13,585	8,978	22,159	13,791
稅項	(5)	(1,301)	(807)	(2,073)	(1,427)
股東應佔溢利		12,284	8,171	20,086	12,364
股息	(6)	3,325	2,074	3,325	2,07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7)	2.96	1.97	4.84	2.98
攤薄	(7)	2.91	1.94	4.76	2.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0,086	12,3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的匯兌差異：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47	1,165
－海外樓宇之重估	33	227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80	1,39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0,466	13,75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767	19,582
無形資產	(9)	32,633	26,506
土地租賃費用		1,242	1,248
商譽		3,900	3,900
		62,542	51,236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3	33
存貨		27,194	6,86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6,400	17,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60	7,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2
定期存款		–	4,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30	17,520
		82,629	56,6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613	1,598
其他應付款項		17,392	14,657
應付稅項		1,842	676
短期借款	(12)	9,173	3,837
融資租賃承擔		124	–
		39,144	20,768
流動資產淨值		43,485	35,9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027	87,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779	20,764
儲備		80,674	64,5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1,453	85,3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11	1,807
長期借款	(12)	1,897	–
融資租賃承擔		566	–
		4,574	1,807
		106,027	87,1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2,652	11,08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876)	(7,05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87	(1,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5,163	2,7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194	18,6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27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442	21,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30	10,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2
定期存款	–	8,970
	29,442	21,6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其他全面收益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64	44,533	9,200	1,088	3,657	2,604	3,489	85,335
購股權福利	-	-	-	158	-	-	-	158
行使購股權	15	66	-	(19)	-	-	-	6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	347	20,086	20,466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568)	(4,5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779	44,599	9,200	1,227	3,690	2,951	19,007	101,45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56	44,154	9,200	851	3,463	1,679	(19,178)	60,825
購股權福利	-	-	-	159	-	-	-	159
行使購股權	88	329	-	(69)	-	-	-	348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	1,165	12,364	13,756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319)	(3,3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744	44,483	9,200	941	3,690	2,844	(10,133)	71,7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租賃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¹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即使每項準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完善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46,146	32,431	30,467	22,352	76,613	54,783
分類業績	15,991	10,357	8,731	4,692	24,722	15,049
利息收入					28	97
未劃分開支					(2,366)	(1,088)
經營溢利					22,384	14,058
財務成本					(225)	(267)
除稅前溢利					22,159	13,791
稅項					(2,073)	(1,427)
股東應佔溢利					20,086	12,364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2	650	1,957	1,228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9	8	17	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3	138	503	26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74	796	2,477	1,510
(撥回) 呆壞賬撥備	(25)	18	(41)	89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140	643	1,785	1,183
遞延稅項				
本期撥備	161	164	288	244
本集團應佔稅項	1,301	807	2,073	1,427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按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8港元 (二零零八年：0.005港元)	3,325	2,074	3,325	2,07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該等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合計4,568,025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支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2,284,000港元	8,171,000港元	20,086,000港元	12,364,000港元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5,351,244	414,820,055	415,313,122	414,514,8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064,861	6,117,316	6,537,986	6,425,89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22,416,105	420,937,371	421,851,108	420,940,733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6,970,000港元。

9. 無形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無形資產之添置達3,93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80日。下列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5,886	16,869
91至180日	399	912
181至365日	229	265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141	162
	16,655	18,208
減：呆壞賬準備	(255)	(294)
	16,400	17,914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1.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613	1,598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		
信托收據貸款	661	—
銀行貸款	10,409	3,837
	11,070	3,837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9,173	3,8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88	—
	11,070	3,837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定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7,410	3,390
港元	2,999	447
美元	661	-
	11,070	3,837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介乎3.75厘至6厘。

該等借貸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415,275,000	413,125,000	20,764	20,65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00,000	2,150,000	15	108
於期終	415,575,000	415,275,000	20,779	20,764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Sigma-Tau 集團	(1)	購買醫藥產品	21,834	5,632

附註：

- (1)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為本公司之股東，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b)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58	1,916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9	51
	2,225	1,985

15.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121	2,720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9,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9,884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賬面值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1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30,273,437股認購股份。

認購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美元(約等於19,375,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支出。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董事						
李小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	-	-	1,600,000
李熾妮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	-	-	-	28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	-	2,890,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hr/>						
董事總數		6,079,000	-	-	-	6,079,000
<hr/>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4,800,000	(3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550,000	-	-	-	2,5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285,000	-	-	-	1,285,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hr/>						
僱員及顧問總數		11,935,000	(300,000)	-	-	11,635,000
<hr/>						
所有類別總數		18,014,000	(300,000)	-	-	17,714,000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280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期間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i) 50%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ii) 尚未行使之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計	股本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1,504,375	129,795,000	31.23
			128,290,625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2,740,000	131,030,625	31.53
			128,290,625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i)	35,110,000	51,110,000	12.30
			16,000,000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9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7

附註：

(i) 128,2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 及Dynamic Achieve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之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李博士之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1,600,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289,000	28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2,890,000	2,890,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6,079,000	6,079,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總數
李小芳	129,795,000	1,600,000	131,395,000
李燁妮	131,030,625	289,000	131,319,625
李小羿	51,110,000	2,890,000	54,000,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	300,000	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益；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8.95
Defiant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123,850,000	29.8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	16,000,000	3.85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	16,000,000	3.85
	配偶權益	(ii)	35,110,000	8.45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	相關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	購股權	2,890,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合計總數
		股份數目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23,850,000	—	123,850,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1,110,000	2,890,000	54,000,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小羿博士之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 此等股份及購股權由呂淑冰女士之配偶李小羿博士擁有。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存在任何不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交易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B.1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B.1，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故本公司無需設立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